

中國的土地改革

陳翰笙

最近，土地改革成為很時髦的題目，國民革命成功二十年，始終忽視這個問題，今日時勢所迫，才又提了出來。作者陳翰笙先生是前北京大學教授，中央研究院社會組組長，現任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研究員，氏研究中國土地問題多年，著作甚富，爲此一問題之權威。

歷史上大規模的舉措，從來不是直接了當用簡單方法就能成功的。像中國土地改革這樣迫切而顯著的問題，它也遭遇到種種困難和阻礙。有些是改革者自己的錯誤製造出來的。土地改革已經經過了四個階段，於今又在步出第五個階段的門限了。第一個時期，一九二七——三一，是減租而不沒收土地；第二期，一九三一——三四，沒收地主的土地同時減租；第三期，從一九三七年八月到一九四六年五月，減租並沒收漢奸的土地；第四期，從一九四六年五月到一九四七年十月，土地所有權再分配，但非平均分配；從一九四七年十月以後是第五期，以戶或家爲基礎而平均分配。這五個時期裏面，第一期是國民黨領導的，其餘都是共產黨領導的。金陵大學萬國鼎教授說：「就理論的觀點而言，共產黨和國民黨的土地政策大同小異，都是根據着孫中山的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的思想。唯一的分別，是國民黨對於地主的土地轉移到農民的時候採取和平的方法，而共產黨則斷然地沒收地主的財產，……國民黨領導多於實行。」（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七日上海大公報）

中國的土地改革，因爲它是從中國的歷史和中國的各種問題發展出來的，所以有它的歷史上的獨特性，與俄國革命後蘇聯人所推行的土地政策，大有分別。蘇聯把土地收歸國有，分配給人民的只是土地的使用；但是中共分配的則包括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。這是中國目前興起的土地改革，在性質上，和三十年前俄國革命的土地改革，許多根本不同的成分之一。中國發展的獨特性，地租制度表現的比任何事物都清楚。在中國，富農和貧農都租地耕種，西洋也是這樣。在中國以及西洋下面這兩種場合是有着根本上的差異的。有相當資金和工具的富農，他租地是爲了擴張他的

農場管理和盡量使用他的僱工。有少量土地或者一點土地沒有的貧農，他租地是爲了維持他自己的生存，或者他那奴役似的生計，所以不惜出過高的租金。第一種租戶的增加是在農業方面走向資本主義的發展；而第二種租戶的流行，則表示前資本主義經濟的得勢。

根據統計上的比較研究，我們可以看出來，一般的俄國富農多租別人的土地耕種，反之，中國的富農却常常把土地租出去只收租子。（參看 Pacific Relations 研究所編的 Agrarian China 頁五九，倫敦 Allen and Unwin 書局一九三九年出版。）這一點表示兩國情形的基本差異，並且說明了中國的封建制度，雖然現在漸漸崩潰，在農業方面如何地阻止資本主義的發展。

巴黎的塞諾包教授（Prof. Charles Seignobos）說：「中古時代是大規模的佔有，而小規模的耕種。」這個封建經濟的定義是很確切的（原文見塞諾包教授的 The Feudal Regime，紐約一九〇二年出版）。這種制度從漢朝到於今行了二千年。這兩千年的期間，土地集中和使用日見分散的矛盾，雖然經過若干朝代的變換和一部分土地的再分配，但是始終未能解決。過去數百年的經濟制度和現代工業社會的經濟所發生的衝突，結果把前者的優點和魔力趕散了，而把遺傳下來的弱點加重了。

土地壟斷和資本壟斷一樣地塗炭人民。在中國這樣的「前工業化的」國家，商業的資本和高利貸的資本，主要是從利息堆積而成的。地主認爲土地是最保險的金錢投資，專以收地租爲謀利，而農民必須仰仗租種田的方法爲糊口的基本，然而他們沒有方法能增加生產。

地主和貧農的關係可以簡單歸納之如下。當地主增加地租的度數時，地價也隨着提高。土地價格愈高，農民買地也就愈難；那麼他租地的要求也更加迫切。因爲土地都把握在一些地主手裏，貧農也就不得不向他們請求租佃。他們迫於不得已遂出過高的租價，甚至超過土地真正生產量的一半，很少人能逃過這種壓榨。高價的地租和小單位的農場，使得租戶無法耕種他所需要的大面積的土地，造成一個惡劣的循環，再加上高利貸和商人，使得情形更爲加重。在中國，應當特別一提的，是高利貸者，商

人和收地的，往往是一個人——收地租的地主。

孫中山主張平均地權制資本的經濟政策。當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這十年內戰的期間（多半在江西打）國民黨第一次試行土地改革，命令二五減租，使地租減低至不過總收穫的百分之三七。五。只有廣東，湖南，湖北，江蘇，浙江五省政府發佈這樣的命令。這五省之中只有浙江真正試行過。這次政治實驗是失敗了，因爲寄居政府內外的地主們的勢力太強，使減租的計劃無法通盤實現。在一九三一年春天，浙江忽然發佈一個新的命令把法定的租率增加了一倍。（參看一九三二年七月份新創造雜誌林楚敬（譯音）的「浙江的二五減租」）。

共產黨，雖然被封建，鞏固其管轄區域，在江西實行了一個有效的二五減租計劃。當他們應當結合一切階級以推進國民的民主的革命時，他們却犯了一種錯誤，按照計劃實行一個社會主義的革命，沒收一切地主所有的土地。據最近的報告，毛澤東指出那個政策的特點是「沒收地主的土地，分給富農壞的土地」，並且指責那是過左的錯誤。（見毛澤東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「中共中央委員會」上的報告）這個時期的土地改革，在一九三四年共軍開始西北長征的時候才中止的。

將近一九三五年末時，中共決定參加全國反日聯合戰線，就放棄了過左的計劃。因此導引而成戰時減租的土地政策，同時實行減息，沒收漢奸的土地。在所謂幾個省分的邊區——一般地認爲是遊擊戰的根據地，這種政策即爲新成立的地方政權熱烈地推行。（參看牛津大學出版部一九四六年出的小冊子第三、三種陳翰笙的 The Chinese Peasant）沒收的土地就分配給沒有土地的農民，土地稅稅率也減低，同時貧農組成各種的合作社，用維持並保護私有土地財產的引誘，以這種集體勞動的方法協助克服土地散漫及土地單位太小的困難。於是貧農顯著減少，中農和真有進取心的富農也日見增多。許多地方的生產和生產力都增加了。

日本侵略者完全是掠奪，所以能够很快地廣闊地把土地所有權集中到他們手內。在他們的佔領區內，不論南北，土地被他們無代價地攫奪了做爲軍用。在後方諸省地主勢力也強化了，有錢的官僚，投資購買好多的良田。

在一九四二年頃，田賦改徵實糧，國民黨統治區域的地主們，很巧妙的把這個負擔轉嫁到農民身上去，或者提高租價，或者把租錢改爲穀物，穀物在戰時價格很高。這樣以來，苦了租戶，他們的經濟情形更加惡劣。克萊西（George B. Cressey）一個無所爲的美國地理學家，在一九四三——四四那個冬天到中國來，他設在浙贛湘三省茶區內，耕種土地的人實際所佔有的土地不過四分之一而已。（George B. Cressey, Asia's Lands and Peoples, New York, 1939）

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之後，中共又揭起地主寄生的問題。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四日他們制成了口號，「耕者必有其田，有田者必須耕種它。」這個時候的基本思想是沒收地主的土地，而把他們分配給沒有土地或很少土地的貧農。又據先前那個時期一樣，鄉村大會決定一切事情，「像歷史上的新英格蘭市政府一樣」。一切男人女人足十八歲的都有投票權——不只是家長。他們可以在全部或三個方法之中選擇一個。第一，減租可以追溯到二年，地主必須退還一年租金的四分之一。第二，大地主必須交納田賦至其所收租金之半，而貧農只交他收穫的百分之七。每家有一畝地是完全免納田賦的。地主退還租金或交納田賦，可以出賣他的土地。第三，地主必須將其過多的土地賣給新的政府，政府得發行土地債券給地主做爲地價。延安對於這種強迫賣地，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佈了一種法律。

一九四七年九月，內戰進行已經一年多。共軍進至長江流域的中部，而中共的遊擊隊也散佈到中國的南部。在華北施行的土地政策，（那里的佃戶不很流行）顯然不適宜於南方。在這個月中，他們舉行了一次全國土地會議。一致承認對於地主租金的清算，在南方是牽制太廣而且太複雜而沿海諸省的地價也太高。因爲農業上的工資太低，如果地主過多的土地被沒收，每年租金收入實際不能給地主相當的賠償，所以按家按戶爲基礎的平均分配土地，被大家贊成。

十年前陶爾曼教授（Prof. R. Tawney）寫道：「地租法須要改革，高利貸者和經紀人緊緊地抓住死扣子不肯鬆手，要打散他們的勢力，只希望用技術改進的方法是行不通的，……一個有胆量抓住土地問題的政府，無須乎畏懼國外的帝國主義和國內的不安。它會得到五十萬個鄉村的信賴和善意做它的盟友。」（Agrarian China）

實際上，自然許多鄉村的信賴和善意，非實行有力的土地改革是不能獲得的。中共得到土地改革會議的議決，在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宣佈了他們的基本土地政策。這樣使得每一個鄉村的家庭都有他們自己的土地耕種——按照各地的情形和家庭的規模，從三畝到七八畝不等。

這一次的土地再分配，使貧農的所有增加。除了少數的特別區域以外，土地的佔有是一定不夠，這也是事實。因爲耕者有其田，所以貧農必須再出地租，因此他們的貧困也就常常可以克服。再者，因有生產合作社和勞工互助的方法，使他們的農場可以多少集中一些，是可勝過現在不集中的土地佔有。這樣將來一定增加農業生產——在戰時已經有很好的證明——並且能做工業化的基礎。等到中國完全工業化了！大約在三十年的內，就能夠生產大機器，載重汽車，打穀機，和牽引機，中國就要實行全國集體農場，同時也就實行土地國有了。

雖然中共研究聯的土地政策，然而他們施行的土地政策，却是使用國粹的方法解決了他們國家最嚴重的問題。（譯自 Far Eastern Survey）

載《世界中國》海外月刊
再版第一期 一九四八年六月